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1605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
規範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